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5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听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新疆温宿区块相关技术服务合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设立工程建设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听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听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相关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1.175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向听华夏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投资了11,963.2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听华夏能源5.28%股份。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和2019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本次投资还未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逐步向上游石油勘探开发产业链延伸,并于2018年2月获得了新疆温宿区块探矿权,开始了国内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布局。目前,根据新疆温宿区块勘探进展,需要采购新疆温宿区块部分区域的地震资料研究、地震资料处理、井位部署设计、储层预测研究、储量参数研究及储量报告编制等一系列勘探技术服务。
听华夏能源在地质勘探、油气田开发、采油工程、地面工程等相关专业上造诣深厚,其专家团队及技术人员来自国内外知名石油公司,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行业经验。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听华夏能源采购新疆温宿区块相关技术服务,合计金额为1,175万元。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1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9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听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注册资本:42004.9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关联关系
听华夏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上海中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33	57.22%
中曼石油	2,218	5.28%
李春第	13,551	31.07%
周海民	2,201	6.43%
合计	42,005	100%

注1: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系勘探开发行业内专家。
注2:上述认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四舍五入的处理。
李春第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交易对象为听华夏能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听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方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061.20	86,620.17
净资产	61,286.99	15,946.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57.70	-3,189.53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以自愿、公平、合理等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可以比市场价为准。
四、拟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交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14日,成湘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700,000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湘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5,87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成湘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4.53%。除此之外,成湘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2019年8月14日,张凌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700,000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凌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1,973,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2%;张凌云先生累计质

乙方:听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内容:温宿凸起区域地质评价研究、地震资料处理、储层预测研究、勘探目标评价及井位部署、探明储量参数研究及储量报告编制等
服务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费用支付:签订合同支付40%,按照进度支付40%进度款,其余20%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质保期:1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项目研究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新疆温宿区块的勘探进度,是公司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一体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利用勘探开发一体化战略的协同效应,拉动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致远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应还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2,228,484元。截至目前,公司为致远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致远租赁与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致远租赁以自有的6套钻机配件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成都工投融资租赁2,9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及下属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29号1栋22层1号
3、注册资本:75,359.26万元人民币
4、法人代表:马宏毅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其他经营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1幢楼5层501室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5、与上市公司关系:致远租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10,961.66万元,负债总额10,987.18万元,净资产-25.5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55万元,净利润-6.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16,333.29万元、负债总额15,809.42万元,净资产为523.87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76.70万元、净利润548.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出租人: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6套钻机配件
4、融资金额:2,900万人民币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3年
7、签约生效日期:2019年8月13日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整(¥32,228,484.00元)。若租赁期间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而导致租金金额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6、保证范围: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失补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076.92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14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8%,占公司总股本的4.53%。除此之外,张凌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述质押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并未获得新增融资。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影响,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范围内时,质押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上述股票质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3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年1月16日),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持有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8,500,000股无限流通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3,560,000股的7.49%;由于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总股本增加至126,260,295股,前述8,50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变为6.7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中科东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6.73%	IPO前取得;8,500,000股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并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行政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通讯会议由董事长张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都智能”)100%股权划转给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亿都智能100%的股权,亿都智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基于公司市场和管理上的需要,为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骏鹏”)持有的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都智能”)100%股权划转给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亿都智能100%的股权,亿都智能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49066618N
3、法定代表人:吴克贵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
5、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苍霞新城嘉兴苑2-3号楼二层连接体205室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9日
8、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自助服务设备、灯光灯具产品、汽车配件、高档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批发及维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生产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桂园洲工业园区19号楼);批发及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维修(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划转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3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国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3143096U
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3号楼4层419室
法定代表人:苏同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快公司公路养护信息化技术以及公路智能养护和套技术解决方为等相关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公高科(赣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公高科智能养护技术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科技创新,提升传统;巩固中心,布局重点”的发展方针,为加快推进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实施工作,同意公司在广州市设立广东省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0.89%	2019/3/4-2019/8/12	集中竞价交易	21.40-29.75	28,460,017.04	未完成;1,146,290股	7,375,000	5.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15

1、公司名称: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955995688
3、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6日
8、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本次划转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2)本次划转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骏鹏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9、经营范围:智能汽车、智能靶车、无人驾驶车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信息安全设备、智能控制设备、通信设备、液压动力机械、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结构件金属制品、金属工具、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安装与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液压系统、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销售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亿都智能经审计的总资产4,656.5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352.84万元,净利润-459.1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亿都智能的总资产984.61万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916.98万元,净利润-619.6万元。(以上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主要内容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受让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亿都智能100%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将持有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共(大写)贰仟万元(¥20,000,000)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人民币2000万元,未缴人民币0万元)以(大写)贰仟万元(¥20,000,000)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3、甲方保证其对亿都智能100%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即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的损益归乙方享有。
5、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内部划转是基于公司市场和管理上的需要,在原有业务板块内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亿都智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3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注册资本:23,006.011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版物印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印刷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19年8月1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成交的最高价为17.3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72,414,061.2元。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科技创新,提升传统;巩固中心,布局重点”的发展方针,为加快推进公司在浙江省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实施工作,同意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常利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龚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副总经理曹江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